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9：00

貳、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11樓之7（遠東科學園區C棟）

參、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621,599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為32,914,097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1.73%。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會計師
宏鑑法律事務所 李映怡律師
楊棋材 獨立董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肆、主席：宣明智

記錄：何孟娟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第三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獲利新台幣145,769,982元，計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計新台幣7,288,499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三計新台幣4,373,099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二、「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柒、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2 元，現金股利之分配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分配之，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一元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請參閱附件五。

二、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承認。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二、「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

主席：宣明智

記錄：何孟娟



各位股東與夥伴們：

2020 年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爆發，衝擊了全球經濟，企業經營也因此大受影響。由於歐美市場全境淪陷，公信亦難以置身事外，但是在全體員工的辛勤努力下，我們仍交出了一張令人滿意的成績單：2020 年營業額新台幣 15.5 億元，營業毛利率達到 27% 新高，稅後淨利 0.99 億元。公司過去多年在車用電子進行超前部署投資，在今年抓住了電動車浪潮趨勢，車用電子產品線年營業額成長 128%。在這個充滿變數與挑戰的大環境下，公司營運及獲利能力仍有優秀的表現，但疫情尚未停歇，我們仍將更審慎評估及強化營運，不負股東期望。

2020 年精簡型電腦產品線與大客戶有更穩固的策略合作模式；除仍為此大客戶的硬體唯一供應商，更合作成為軟體銷售夥伴，以提高整體精簡型電腦價值。POS 端點銷售系統持續配合客戶需求，深耕並擴大歐洲市場。汽車電子產品是公信強化投資力道之重點產品線，過去與華創合作納智捷 URX 車款目前已成功打入車電市場，成為公信車電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未來將與更多車廠及車款合作，跟上全球車電成長趨勢。展望 2021 年，我們將突破框架，新的策略合作及著重研發，投資布局以掌握致勝先機，維持公司優勢與市場競爭力。

茲將一〇九年度主要營運成果與一一〇年度營運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項目	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收入	1,553,695	1,983,603	
營業毛利	414,499	494,844	
營業淨利	123,956	256,367	
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98,571	256,983	

(二) 營運績效與獲利能力

主要產品皆受到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精簡型電腦於 2020 年營業額約新台幣 13.07 億元，較 2019 年衰退 23%；POS 端點銷售系統也較 2019 年衰退 40%，營業額約新台幣 1.49 億元；汽車電子則因納智捷 URX 推出上市，年營業額約新台幣 0.98 億元，成長 128%。

以下為 2020 年主要的營收概況與獲利能力狀況：

1. 2020 年營業額和 2019 年比較，衰退 22%。
2. 2020 年毛利率 27%，較 2019 年增加 2 個百分點。

3. 2020 年營業利益率 8%，較 2019 年減少 5 個百分點。

4. 2020 年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率 6%，較 2019 年減少 7 個百分點。

(三)營運策略

1. 公司在 2021 年的主要營運策略為多樣化與強化

- (1) 多樣化(Diversify)：精簡型電腦(Thin Client)產品跟隨大客戶成長趨勢，將於台灣市場發展軟體業務，並推廣精簡型電腦軟體及系統的整合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
- (2) 強化(Intensify)：在汽車電子(Automotive Electronics)產品線，將強化設計及製造能力，大幅加碼投資，並提高自我標準，與更多車廠發展長期的策略合作夥伴關係，整合資源搶佔市場。

2. 產品與銷售

- (1) 精簡型電腦：與歐洲最大客戶及美洲新客戶結盟成為三方策略合作，深化業務面向，擴大配合客戶需求。另成立軟體銷售小組，提供完整的軟硬體解決方案，強化競爭力，並規劃代理其他相關的應用軟體，立足台灣並放眼東南亞，開拓亞洲智慧辦公市場。
- (2) 端點銷售系統：去年推出多款多功能及新穎設計 POS 機種，將擴大行銷宣傳，以滿足客戶及使用者最優質的服務及體驗；另與歐洲獨家代理商攜手合作，加強深耕壯大歐洲市場。
- (3) 汽車電子：公信設計的車聯網智能駕駛平台去年已導入納智捷 URX 車款，並成功推出上市，今年也將導入新車款 U6。目前繼續研發車載娛樂系統，開發自有平台 IVI 中控系統，與 Apple Carplay 及 Android Auto 達成手機互聯功能；另將開發車聯網關鍵產品-IVN 車聯網通訊系統，此為年度重點之一。在智慧電動車電領域，公信已加入鴻華先進 MIH 聯盟，切入電動車車身控制系統。

(四)投資布局與研究發展狀況

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仍在延燒，舊有的產業生態已然改變，面對產業快速轉變，公信將突破框架與調整思維，創新技術搶得先機。全球車電強勢崛起，加速電動化及智慧化，未來更朝向客製化服務與體驗。在全球環保意識抬頭下，政府積極鼓勵電動車發展，拉動汽車供應鏈轉型升級；公信早已長期布局，擁有十多年車電研發經驗與量產實績，今年將是一展身手的最佳契機，我們將持續強化設計及製造能力，掌握電動車技術的需求，累積競爭優勢，期許公信能在汽車供應鏈中扮演重要角色，並開拓更多商機。

展望 2021 年，公信將拓展精簡型電腦軟體業務與強化智慧辦公市場，拓展 POS 機客戶與智慧零售應用。在車用電子領域，將強化車電系統整合設計與製造能力，並全面加強聯盟關係，全力搶攻市場，贏得電動車成長契機。公信擁有陣容堅強的經營團隊及員工，相信未來在各產品線更能充分發揮實力，繼續茁壯。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我們也將以贏得最大的營業利潤為目標，回饋給所有股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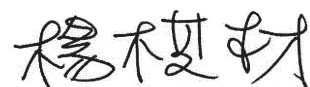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會計師及李典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鑒察。

此致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楊棋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065 號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公信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信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公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公信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公信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公信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86,781 仟元及新台幣 62,745 仟元。

公信集團主要生產及銷售為精簡型電腦、POS 端點銷售系統及車用資訊系統產品等，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及生命週期之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公信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
2. 取得管理階層當局編製之存貨評價報表，確認貨齡報表資訊完整性及正確性。
3.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核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公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公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公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公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公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資誠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公信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李典易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0 日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00,209	48	\$	704,707	3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6,207	1		10,5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73,993	9		419,240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36	-		351	-
130X	存貨	六(四)		224,036	12		457,109	22
1410	預付款項			17,111	1		19,90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771	1		54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41,363</u>	<u>72</u>		<u>1,612,405</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2,118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43,110	18		353,982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0,554	1		11,267	1
1780	無形資產			6,847	-		9,3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75,294	4		82,088	4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九)		31,967	2		31,01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4,623	1		11,5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14,513</u>	<u>28</u>		<u>499,307</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	<u>1,855,876</u>	<u>100</u>	\$	<u>2,111,712</u>	<u>100</u>

(續次頁)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68,422	9	\$	170,000	8
2150	應付票據			25	-		3,321	-
2170	應付帳款			175,662	9		406,591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74,260	9		186,651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0,313	1		20,52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18,729	1		18,44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2,506	-		4,57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108	1		12,11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61,025</u>	<u>30</u>		<u>822,215</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		47,935	3		45,59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526	-		3,33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2,471	-		1,03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7	-		8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4,019</u>	<u>3</u>		<u>50,050</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15,044</u>	<u>33</u>		<u>872,265</u>	<u>4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636,216	34		636,216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78,134	4		78,134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65,265	4		39,52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873	2		29,02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63,533	25		500,416	2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46,189)	(2)		(43,873)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240,832</u>	<u>67</u>		<u>1,239,447</u>	<u>59</u>
3XXX	權益總計			<u>1,240,832</u>	<u>67</u>		<u>1,239,447</u>	<u>59</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1,855,876</u>	<u>100</u>	\$	<u>2,111,71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宣明智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1,553,695	100	\$ 1,983,6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	(1,139,196)	(73)	(1,488,759)	(75)		
5900 營業毛利		414,499	27	494,844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49,549)	(3)	(58,210)	(3)		
6200 管理費用		(95,619)	(6)	(134,47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6,605)	(10)	(162,086)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230	-	116,294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0,543)	(19)	(238,477)	(12)		
6900 營業利益		123,956	8	256,367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436	-	7,33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759	-	7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5,674	-	11,45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717)	-	(2,00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152	-	17,532	1		
7900 稅前淨利		134,108	8	273,899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5,537)	(2)	(16,916)	(1)		
8200 本期淨利		\$ 98,571	6	\$ 256,983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703	-	\$ 5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十四)	(2,84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二)	(141)	-	(100)	-		
不重分類之損益之項目總額		(2,280)	-	401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四)	658	-	(18,55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二)	(132)	-	3,71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526	-	(14,84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817	6	\$ 242,538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8,571	6	\$ 256,983	13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6,817	6	\$ 242,538	1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55		\$ 4.0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54		\$ 4.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宣明智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公 信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母 公 司 公 積 金				業 務 盈 餘			之 其 他 權 益		盈 餘 總 額
	資 本	盈 餘	留 存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0,854	\$ 44,361	\$ 12,919	\$ 29,994	\$ 26,357	\$ 302,951	(\$ 29,027)	\$ -	\$ -	\$ 1,044,625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合 併 總 損 益	-	-	-	-	-	256,983	-	-	-	256,983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401	(14,846)	-	-	(14,445)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257,384	(14,846)	-	-	242,538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	-	-	-	-	-	-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9,533	-	(9,533)	-	-	-	-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2,670	(2,670)	-	-	-	-
現 金 股 利	-	-	-	-	-	(47,716)	-	-	-	(47,716)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0,854	\$ 44,361	\$ 12,919	\$ 39,527	\$ 29,027	\$ 500,416	(\$ 43,872)	\$ -	\$ -	\$ 1,239,447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0,854	\$ 44,361	\$ 12,919	\$ 39,527	\$ 29,027	\$ 500,416	(\$ 43,872)	\$ -	\$ -	\$ 1,239,447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合 併 總 損 益	-	-	-	-	-	98,571	-	-	-	98,571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562	(2,842)	(2,842)	(1,754)	(1,754)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99,133	(2,842)	(2,842)	(96,817)	(96,817)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	-	-	-	-	-	-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25,738	-	(25,738)	-	-	-	-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14,846	(14,846)	-	-	-	-
現 金 股 利	-	-	-	-	-	(95,432)	-	-	-	(95,432)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0,854	\$ 44,361	\$ 12,919	\$ 65,265	\$ 43,873	\$ 463,533	(\$ 43,347)	(\$ 2,842)	\$ -	\$ 1,240,8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宣明智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4,108	\$ 273,8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34,804	36,593
攤銷費用	六(二十)	3,857	2,16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230)	(116,294)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717	2,007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436)	(7,3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	(5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662)	23,918
應收帳款		246,496	30,080
其他應收款		316	100
存貨		233,073	(129,132)
預付款項		2,797	1,088
其他流動資產	(9,226)	639
淨確定福利資產	(250)	(3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296)	(420)
應付帳款	(230,929)	140,510
其他應付款	(11,833)	39,57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06)	5,509
負債準備		2,588	1,9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0,889	304,012
支付之利息	(1,756)	(2,031)
收取之利息		5,435	7,339
支付之所得稅	(39,039)	(40,6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5,529	268,706

(續次頁)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34,96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8,154)	(19,0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08
取得無形資產		(1,345)	(9,70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1)	(113)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092)	(6,79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95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400)	(35,0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6,763		590,000
短期借款還款		(218,341)	(590,000)
租賃負債償還數		(5,033)	(5,003)
現金股利	六(十三)	(95,432)	(47,7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043)	(52,719)
匯率影響數		584)	(15,1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5,502		165,8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4,707		538,8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0,209	\$	704,7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宣明智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2963 號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33,336 仟元及新台幣 37,693 仟元。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及銷售為精簡型電腦及 POS 端點銷售系統等，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及生命週期之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
2. 取得管理階層當局編製之存貨評價報表，確認貨齡報表資訊完整性及正確性。
3.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核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林玉寬

會計師

李典易

李典易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0 日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0,695	30	\$	379,136	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9,876	8		398,682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680	-		590	-
130X	存貨	六(四)		195,643	11		419,727	20
1410	預付款項			14,123	1		15,54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105	-		32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19,122</u>	<u>50</u>		<u>1,213,997</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2,118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77,102	26		490,956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69,806	15		271,949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977	-		5,608	-
1780	無形資產			6,717	1		9,0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75,294	4		82,088	4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		31,967	2		31,01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4,537	-		4,48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02,518</u>	<u>50</u>		<u>895,131</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	<u>1,821,640</u>	<u>100</u>	\$	<u>2,109,128</u>	<u>100</u>

(續次頁)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68,422	9	\$	170,000	8
2150	應付票據			25	-		3,321	-
2170	應付帳款			157,876	9		394,402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411	1		53,19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38,587	8		146,04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0,313	-		20,52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16,189	1		15,57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2,506	-		4,57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076	1		12,08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27,405</u>	<u>29</u>		<u>819,717</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		47,406	3		45,59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526	-		3,33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2,471	-		1,03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3,403</u>	<u>3</u>		<u>49,96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580,808</u>	<u>32</u>		<u>869,681</u>	<u>41</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36,216	35		636,216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78,134	4		78,134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65,265	4		39,52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873	2		29,02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63,533	25		500,416	2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46,189)	(2)		(43,873)	(2)
3XXX	權益總計			<u>1,240,832</u>	<u>68</u>		<u>1,239,447</u>	<u>59</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1,821,640</u>	<u>100</u>	\$	<u>2,109,12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宣明智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一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516,673	100	\$ 1,947,0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1,122,824)	(74)	(1,455,169)	(7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93,849	26	491,925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1,476)	(3)	(48,939)	(3)		
6200 管理費用		(81,614)	(5)	(119,50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609)	(9)	(142,332)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230	-	116,146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3,469)	(17)	(194,628)	(10)		
6900 營業利益		140,380	9	297,297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728	-	1,84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759	-	7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7,470	1	10,76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717)	-	(2,00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512)	(1)	(34,26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72)	-	(22,903)	(1)		
7900 稅前淨利		134,108	9	274,394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5,537)	(3)	(17,411)	(1)		
8200 本期淨利		\$ 98,571	6	\$ 256,983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703	-	\$ 5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五)	(2,84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三)	(141)	-	(10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80)	-	(401)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658	-	(18,55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三)	(132)	-	3,71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526	-	(14,84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817	6	\$ 242,538	1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5		\$ 4.0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4		\$ 4.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宣明智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4,108	\$ 274,3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21,288	21,68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3,659	1,8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230) (116,146)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717	2,007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728) (1,8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4,512	34,2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50,036	29,43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0)	6,499
存貨	224,084 (134,670)	
預付款項	1,417	3,006
其他流動資產	(7,777)	65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50) (3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296) (420)	
應付帳款	(236,526)	143,0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781)	23,926
其他應付款	(7,288)	30,696
其他流動負債	(1,005)	4,620
負債準備	2,426	3,2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3,276	325,879
支付之利息	(1,756) (2,031)	
收取之利息	1,722	1,790
支付之所得稅	(39,039) (35,8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4,203	289,832

(續次頁)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34,96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4,244)	(13,439)
取得無形資產		(1,345)	(9,48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	(3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	(2,0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601)	(24,9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還款		(218,341)	(590,000)
短期借款增加			216,763		590,000
租賃負債償還數		(5,033)	(5,003)
現金股利	六(十四)	(95,432)	(47,7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043)	(52,7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1,559		212,1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9,136		166,9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0,695	\$	379,1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宣明智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第二條	<p>防止利益衝突：</p> <p>董事及經理人應迴避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前述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本公司事務，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p>	<p>防止利益衝突：</p> <p>董事及經理人應迴避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前述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本公司事務，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或二親等</u>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內部將適時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u>允許匿名檢舉</u>，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威脅。</p>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內部將適時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威脅。</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p>本準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八日。</p> <p><u>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正。</u></p>	<p>本準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八日。</p>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五 盈餘分配表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64,399,131
加：民國 109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562,22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64,961,357
加：民國 109 年度稅後淨利		98,571,53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913,37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15,340)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451,304,171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每股新台幣 1.2 元)		(76,345,919)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74,958,25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p>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本公司上市(櫃)後，全體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u></p> <p>本公司上市(櫃)後，全體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u>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配合 法令 修訂
第十二條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p>	配合 法令 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p>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